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 B 股境外机构股东分红缴税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本公告仅涉及原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地产”）B股境外机构类股东持有的，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蛇口”）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16年3月25日总股本7,904,092,7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.60元（含税）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刊登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》，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，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。截至2016年6月24日，公司已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，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原招商地产B股境外机构类股东应当缴纳10%的股息、红利所得税，由于原招商地产B股部分境外机构类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B股已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并登记在为其配发的转登记受限账户中，在权益分配实施过程中无法为该部分股东代扣代缴股息、红利所得税，请上述股东自行缴纳股息、红利所得税。

如需公司代为缴税，可与公司联系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《代申报缴纳税款委托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由公司收取税款后代为缴纳。

联系人：陈先生 电话：0755-26695281

公司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

账户号码：4000020209004602574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附件1

代申报缴纳税款委托书

一、委托人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（中英文）：

所属国家或地区：

注册号码：

股东代码：

持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：

应缴税款（人民币元）：

二、受托人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承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1000114606

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

账户号码：4000020209004602574

三、授权委托事项

委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持股数量计算应缴纳股息、红利所得税总额为人民
币_____元，委托受托人代为申报缴纳委托人应缴纳税款，税款由委
托人承担。

委托人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